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A 0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A 0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A 0 2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0 1為A04之妹妹，A04與A07為夫妻，婚後生有A05、A06兩名子女。聲請人於民國63年8月間，因未婚懷孕而產下一女即相對人A 0 2，A04、A07為保護當時甫22歲的聲請人之名譽及未來生活，遂與當時接生相對人之婦產科院長商量，將相對人出生證明上之生母欄位載為「A07」、出生日期改記為「63年10月27日」，並持以辦理出生登記，使他人以為相對人與A05為雙胞胎姐妹，嗣聲請人親自將相對人扶養長大。兩造希望法律上之親子關係能回歸與事實上之血緣關係相同，已於113年5月29日至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進行DNA親子鑑定，可證相對人確係聲請人所生，爰提起本件聲請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確認聲請人A 0 0 1與相對人A 0 2間親子關係存在。(二)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伊對聲請人所提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的原因及事實、親子鑑定報告均沒有意見，同意聲請人請求，由法院依兩造合意為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又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

01 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。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亦
02 有明示。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實為其所生，惟其戶政資料上
03 之記載與事實並不相符，可見雙方間之身分關係係處於不明
04 確之狀態，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向本院提
05 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，堪認本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
06 上利益。又父母子女身分之確定涉及公益，非當事人所得處
07 分之事項。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主張之上揭原因事實亦不爭執
08 ，且兩造於調解時均陳明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本院卷第
09 43頁至第45頁），本院爰依上開規定而為裁定。

10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提出兩造、A04、A07之
11 戶籍謄本、柯滄銘婦產科親緣DNA鑑定報告書等件為證，而
12 依上開親子鑑定報告書結論略稱：「本系統所檢驗之STR點
13 位皆無法排除A001與A02之親子關係，其綜合親子關
14 係指數為0000000.9874，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.999968%。」
15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參以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主張之上
16 開事實及鑑定報告結果均不爭執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
17 正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間親子關係存在，為有理
1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20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2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6 書記官 陳威全